|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56795**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施新华） |
| |  |  | | --- | --- | | **文　　号:** 〔2021〕7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施新华）**

　　〔2021〕77号

　　当事人：施新华，男，1980年4月出生，原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施新华内幕交易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施新华的要求于2021年2月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施新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施新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1月，鑫科材料原实际控制人李某列转让鑫科材料控制权，唐某军知悉后帮助其寻找买家并介绍给冯某青。至2017年3月24日，鑫科材料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7,500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船山文化由霍尔果斯红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鹫创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冯某青。冯某青表示想在收购完成后向上市公司注入与影视传媒相关的企业、资产，并将收购及收购完成后的公司资本运作与管理交由滕某及唐某军负责。期间公司经营团队一直在寻找合适的重组对象。

　　2017年2月27日，鑫科材料董事郭某在上海与北京敦和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和影视）副总裁金某祥面谈，简单介绍了鑫科材料有意收购影视公司的事。

　　2017年3月，郭某见了敦和影视总裁潘某清，商谈收购可能性，并向鑫科材料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之后，郭某约潘某清到鑫科材料在北京的办公地址与唐某军见面，唐某军与潘某清见面时双方谈及收购方式及收购价格。

　　之后鑫科材料董事长王某杨、董事长助理刘某早等人负责与金某祥具体对接，2017年3月28日，刘某早与金某祥加为微信好友。

　　2017年3月29日，金某祥表示收到刘某早发送的鑫科材料于3月28日签署的《保密协议》，刘某早要求金某祥提供关于敦和影视的尽调资料，并通过邮件将尽调清单发给了金某祥。

　　2017年4月，金某祥通过邮件将敦和影视的尽调报告发给了刘某早；2017年5月，刘某早通过邮件给金某祥发送了尽调资料补充清单，并通过微信要求金某祥进一步提供敦和影视的财务数据。

　　2017年6月初，因双方未就交易对价及支付定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加之潘某清出国在外，鑫科材料与敦和影视的收购合作暂时搁置。与此同时，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冯某与王某杨沟通，称有一家年盈利6000万且有电视剧《新少林寺》版权的公司有意出售给鑫科材料。

　　2017年6月23日，王某杨、刘某早等人与对方公司董事长都某等人在北京见面，知道对方公司叫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山影视），王某杨认为可以进行收购合作，经与唐某军沟通，王某杨安排紧急申请停牌。

　　2017年6月24日，鑫科材料发布公告称，鑫科材料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

　　鑫科材料停牌后，仍进一步寻找收购对象，并先后与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网）、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源色）进行洽谈，2017年8月26日，鑫科材料发布公告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三源色。2017年9月8日，鑫科材料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于2017年9月12日复牌。

　　上述鑫科材料进行并购重组的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7年3月29日敦和影视金某祥收到鑫科材料签署的保密协议之时，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4日。唐某军作为鑫科材料并购重组事项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施新华内幕交易“鑫科材料”

　　（一）施新华与唐某军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唐某军与施新华在2016年11月左右通过朋友介绍认识。2017年4月初，施新华向唐某军提到自己的江苏仲谋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谋影业）投资了一个影视城项目，目前缺少资金并希望以向船山文化借款的方式开展合作，唐某军与滕某商量后同意将船山文化持有的鑫科材料股份质押款借给仲谋影业。船山文化于2017年5月12日将其所持鑫科材料全部股份合计175,000,000股质押给天风证券，并将质押款共计409,500,000元转入红鹫创业中信银行账户。2017年5月17日，唐某军通过红鹫创业中信银行向仲谋影业建设银行账户转账一亿元，后施新华将其中大部分资金通过多道划转后用于向相关配资户支付保证金加杠杆交易鑫科材料股票。

　　（二）施新华与唐某军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

　　2017年3月29日至6月24日敏感期内，唐某军与施新华共有63次通话往来。其中4月份通话29次，5月份通话33次。

　　（三）施新华控制使用账户组交易“鑫科材料”情况

　　施新华实际控制 “裘某慧”“徐某丽”“彭某初”“杨某石”“孙某成”“施某芳”“吕某茫”“郭某”“施某英”“陈某丹”“韩某”“赵某顺”“周某”“王某辉”“钱某明”“沈某良”“邹某刚”“田某卿”“于某文”“叶某”“胡某俊”“严某锋”“彭某”“许某珍”“顾某标”25个证券账户。同时，实际负责仲谋专属5号私募基金产品账户及代理操作“张某”方正证券与天风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的决策和下单。施新华控制使用上述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6月24日期间买入“鑫科材料”117,938,039股，买入金额481,812,290.6元，经交易所计算获利65,701,820元。

　　（四）施新华交易“鑫科材料”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上述交易与施新华、唐某军二人通话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例如2017年4月21日施新华与唐某军存在7次电话往来，当天最后一次通话结束后不到十分钟，施新华使用“张某”天风证券账户尾盘单笔买入“鑫科材料”500,000股，成交金额2,215,000元，这是施新华控制的账户组第一次买入“鑫科材料”；2017年5月2日施新华与唐某军有过两次通话，5月3日施新华继续使用“张某”天风证券账户买入“鑫科材料”349,700股；再如2017年5月17日施新华与唐某军通话7次后，5月18日施新华向“施某英”“韩某”“裘某慧”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分别转入425万元、500万元、325万元，5月19日通话一次后，一周内陆续向其他配资户转入2500万元，并从5月22日开始交易“鑫科材料”量显著放大。

　　施新华在笔录中解释称当时鑫科材科股价较低，每股不到5元；大股东冯某青入股鑫科材料的价格是5.1元，其认为低于大股东的成本价，大股东肯定会补仓摊低成本；另外，其认为鑫科材料虽然没什么资产，但大股东进来应该会有一些运作，所以认为鑫科材料有投资价值。但从交易情况看，本案账户组中有23个证券账户均为施新华借用的配资户，配资保证金来自红鹫创业对仲谋影业的借款。施新华用非自有资金配资，配资杠杆4至5倍不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主要集中交易“鑫科材料”，买入意愿极其强烈，交易明显异常。施新华的上述解释并不足以说明其交易的异常性。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微信聊天截图、保密协议、邮件截图、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IP及MAC等交易终端信息、交易所协查数据、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施新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施新华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申辩材料中提出：

　　其一，本案认定的内幕信息不成立。一是本案鑫科材料的收购先后接触了四家标的公司，其中与敦和影视的沟通始终处于不确定状态，双方未就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达成合意，未达到形成内幕信息的程度；与魔山影视一经接触即停牌，与麒麟网、三源色的接触则均发生在停牌后，是否构成内幕信息无实际意义。将上述事件相加认定“鑫科材料进行并购重组事项”为内幕信息不能成立。二是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所依据的《保密协议》是敦和影视为防止其资料泄露对其出售造成负面影响而单方要求交易对方为其保密，而鑫科材料并未要求敦和影视对双方交易进行保密，说明交易尚不确定，不构成内幕信息。三是本案中唐某军没有在鑫科材料任职，不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知道信息有限。

　　其二，施新华买入行为正常，且有合理解释。一是施新华根据鑫科材料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发布的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以及2017年4月15日发布的2016年年报中有关公司转型及资本运作的公告确定了买入计划，并将2017年5月16日鑫科材料发布关于电影拍摄的公告作为鑫科材料战略转型实质性启动的标志，因此5月17日起筹集资金大量买入。二是施新华在3月29日前后与唐某军频繁通话的频度正常，双方于2016年底相识后有IT公司上市、拟收购事项IT项目合作、影视基地项目融资、法律事务咨询等众多沟通事项，施新华买入鑫科材料股票与其和唐某军频繁通话之间并无必然内在联系，只是恰好处于同一时间段而已。

　　其三，对施新华控制账户的认定及盈亏计算有异议。在认定的25个账户中，只有“钱某明”“徐某云”“王某辉”3个账户属于施新华控制。账户组交易的IP地址及MAC信息并不完全相同，不具有同一人控制的特征。按照上述3个账户计算，交易“鑫科材料”共亏损265,579.82元。

　　综上，请求对施新华不予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第一，本案认定的内幕信息成立。首先，本案认定的内幕信息是“鑫科材料进行并购重组的事项”，由于并购重组是一个动态、连续的过程，并购的对象、方式等具体信息均可能不断发生变化，本案中鑫科材料在同一并购重组计划下与敦和影视、魔山影视等重组标的的接洽均包含在“鑫科材料进行并购重组的事项”范围内。其次，鑫科材料在2017年3月实际控制人变更期间，新的实际控制人冯某青已经表示想在收购鑫科材料后注入与影视传媒相关的企业、资产，并交由唐某军具体负责。按照这一计划与安排，公司经营团队一直在寻找合适的重组对象，2017年3月唐某军已经与敦和影视总裁潘某清见面并谈及了收购方式及收购价格等关键事项。双方进一步接洽后，鑫科材料一方应敦和影视一方的要求于2017年3月29日发送了签署的《保密协议》，同时向敦和影视一方发送尽调清单要求其提供尽调材料，这标志着收购事项已进入实质操作阶段，认定内幕信息不晚于该时点形成并无不当，此时双方是否达成合意以及商谈是否成功等并不改变内幕信息已经形成的事实。最后，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本案中唐某军根据鑫科材料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作为鑫科材料并购重组事项的主要负责人，为“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人员”，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施新华涉案交易行为显著异常，且其解释不构成合理说明。一是施新华投入的资金非自有资金，而是来源于红鹫创业对仲谋影业的借款，且最终来自鑫科材料大股东的股份质押款。二是施新华借入大量配资账户加杠杆交易鑫科材料，交易金额十分巨大，买入意愿极其强烈。三是施新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资金划转及交易行为同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唐某军的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后双方不再联络。四是施新华的资金划转及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高度吻合，如2017年5月16日鑫科材料方进一步向敦和影视方索要尽调补充资料，施新华于次日起陆续将保证金打入配资账户交易“鑫科材料”。五是施新华提出其系根据鑫科材料过往公告买入的解释，在调查阶段向其询问交易原因时其并未提及，故真实性存疑。同时经核，鑫科材料早在2015年收购西安梦舟后即迈入多元化发展与文化影视方面的转型，且在2016至2017年有过多次影视行业收购动作，而施新华却一直等到2017年5月16日，鑫科材料发布的一则关于延长2015年5月即已签订的电影联合投资合同之履行期限的补充协议，认为其是鑫科材料战略转型启动的实质性动作，显然缺乏说服力。六是对于施新华申辩所提其与唐某军其他相关沟通事项，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

　　第三，本案账户控制关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会综合本案当事人施新华自认、相关人员指认及情况说明、账户资金来源及资金划转流水、交易终端信息及下单手机号匹配情况等能够相互印证的主客观多方面的证据，认定施新华实际控制涉案账户组。其中，涉案账户组交易的IP及MAC地址存在大量重合，且与现场取证的施新华办公室电脑相吻合，同时，根据施新华笔录，账户操作是由其本人或者让其公司的人员下单，因此不具有同一人操作的特征并不影响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的认定。

　　综上，我会对施新华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施新华违法所得65,701,820元，并处以65,701,82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9月18日